

2023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下设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4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80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实有人数共72人（其中，实有行政编制人数72人，实有事业编制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1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2. 立足审判执行基本职能，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切实解决执行难，为合作区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 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依法扩大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受案范围，简化涉港澳案件诉讼程序，加快推进内地与港澳法律规则衔接，深入推进“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完善域外法查明和适用机制，强化港澳法律人才交流合作；

4.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5. 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水平。完善智能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巩固提升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深化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在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中的应用，积极回应域内外当事人的司法需求，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服务。依托智慧法院成果促审判提速；

6. 加强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加强法院司法队伍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先行示范法院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物质保障。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司法为民的理念，以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队伍为目标，着力提升司法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10,641]万元,比2022年[减少514]万元,[下降5]%.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10,641]万元,比2022年[减少514]万元,[下降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差旅费、人民陪审员费等办案费用减少;二是政府投资项目已结项,2023年无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三是为了落实国家“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经费支出,培训费、办公费、调研费、宣传费、空调运行费等费用相应压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预算10,64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587万元、公用支出1,1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项目支出5,846万元。

(一)人员支出3,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1,1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5,846 万元，具体包括：

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97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97 万元，用于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办案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及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司法专邮费支出。

2.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42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业务培训工 42 万元，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培训费支出。

3.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14 万元，主要包括：义工参与诉讼服务费 14 万元，用于诉讼服务中心义工志愿者的服务支出等，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4.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1,360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审判办案业务 69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审理工作；人民调解员经费 11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审前调解工作；审判辅助办案 4 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接待工作；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30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审判

后勤保障工作；人民陪审员经费 56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陪审工作；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 11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法律文书及资料印刷工作；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 18 万，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日常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会议工作；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 28 万，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 43 万，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订阅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法院宣传经费 10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法制宣传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和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相关减少如办案费、陪审费、宣传费、调研费等费用。

5.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176 万元，主要包括：审判法庭设备购置 101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数字化法庭的设备更新；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建设 75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的建设。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7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及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该项支出。

6. 预算准备金预算 15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150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2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及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该项支出。

7.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1,034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执行办案

业务 335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执行工作；执行后勤保障经费 203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执行后勤保障工作；案件送达外包服务 83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执行送达工作；司法辅助服务费 360 万元，根据省高院、省司法厅文件要求开展公证参与司法工作试点，用于开展公证参与司法工作；司法救助金 16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上年结转项目 37 万元，主要用于待支付以前政府采购项目尾款支付。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0.4%，基本与上年持平，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政府采购项目结转到今年执行。

8.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9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工作 19 万元，用于购置 1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需更换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因此增加该项经费。

9.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2,747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党建工作经费 6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法院党建工作；法院人事管理 1816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开展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 925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开展司法政务日常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制服购置、空调运行、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档案扫描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50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及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减少空调运行、办公设备及制服购置等支出。

10.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208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208 万元，用于本院信息化软硬件维修维护支出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2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过保质期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比上年增加，因此需增加运维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2,24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19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增加 13]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 [因 2023 年需更换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6]万元，比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5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1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主要是[因2023年需更换购置一台执法执勤用车，因此该项经费比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主要是[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为10辆，我院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

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846 万元，设置并编报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工服务项目	14	提升我院“一站式”建设水平，增强我院多元解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计划安排 3 名义工常驻参与诉讼服务，计划年服务量不少于 2000 人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7	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办案邮递开支，采取 E 键送达外包服务，提高司法文书送达效率。全年计划邮递送达司法文书数量 2.5 万份，提升办案效率。
案件审判业务	1360	主要用于开展审判办案业务，2022 年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量不少于 8000 件，结案数量不少于 7000 件，参与陪审人次不少于 2000 人次，ADR 调解案件数不少于 6000 件，开展司法调研课题数 1 个，案件评查合格率不低于 95%，案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40%。审判办案能力有所提升。
		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

案件执行业务	1034	<p>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全年拟收执行案件不少于 6000 宗，审结执行案件不少于 5000 宗，完成协助办理案件辅助事务数量不少于 7000 件，完成协助保全或协助执行案件数量不少于 7000 件，终本案件合格率不低于 9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不超过 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0%。执行难局面得到有效扭转。</p>
“两庭”建设业务	176	<p>通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设备，不断提高本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提升，为当事人提高可靠、高效、便捷地诉讼手段，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公信力。本年度完成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2 个，信息化平台建设个数不少于 2 个。信息化建设对审判执行效率有所提升。</p>
预算准备金	150	<p>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年度预算准备金预计执行率不低于 90%，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有所提升。</p>
法院其他业务	42	<p>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党建培训、高校集中培训、外语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全年预计完成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 人次，培训合格率 100%。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干警综合素质。</p>

法院综合管理	2747	主要用于司法政务后勤保障工作，通过党建、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其他综合管理等工作的逐项推进，保障办案人员的各项后勤需求，提高审判执行办案效率。维持司法辅助队伍人数 113 名，提高党建用书 150 本，满足空调制冷面积 35000 平方米，保障制服换装人数 24 人次，后勤保障能力有所提升。
信息化运维项目	208	主要用于信息化软硬件的维修和维护开支，保障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能满足我院办公办案信息化设备使用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	19	主要用于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台，保障我院日常执法办案任务要求。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97]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万元，[下降 1]%。主要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相关政策要求，继续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2]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1]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I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0,6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9,16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04	法院	9,1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36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案件审判	1,374
三、单位资金	0	案件执行	1,131
1. 事业收入	0	“两庭”建设	176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569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二、教育支出	4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进修及培训	42
5. 其他收入	0	培训支出	4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四、卫生健康支出	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行政单位医疗	8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18
		住房改革支出	1,018
		住房公积金	28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731
本年收入合计	10,604	本年支出合计	10,641
上年结余、结转	37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0,641	支出总计	10,6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641	4,795	5,846	2,244	1,616	1,119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0,641	4,795	5,846	2,244	1,616	1,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4	3,360	5,804	2,244	1,616	1,119
	20405	法院	9,164	3,360	5,804	2,244	1,616	1,119
	2040501	行政运行	3,360	3,360	0	628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5	0	2,555	293	293	20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74	0	1,374	706	706	494
	2040505	案件执行	1,131	0	1,131	600	600	42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6	0	176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9	0	569	18	18	0
	205	教育支出	42	0	42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	0	42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50803	培训支出	42	0	4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33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	32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21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	107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9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	8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8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	8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	1,018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	1,01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	288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1	731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0,6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9,1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04	法院	9,1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3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5
		案件审判	1,374
		案件执行	1,131
		“两庭”建设	176
		其他法院支出	569
		二、教育支出	42
		进修及培训	42
		培训支出	4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四、卫生健康支出	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行政单位医疗	8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18
		住房改革支出	1,018
		住房公积金	288
		购房补贴	731
本年收入合计	10,604	本年支出合计	10,641
上年结余、结转	37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0,641	支出总计	10,64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641	4,795	5,846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0,641	4,795	5,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4	3,360	5,804
	20405	法院	9,164	3,360	5,804
	2040501	行政运行	3,360	3,36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5	0	2,55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74	0	1,374
	2040505	案件执行	1,131	0	1,131
	2040506	“两庭”建设	176	0	1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9	0	569
	205	教育支出	42	0	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	0	42
	2050803	培训支出	42	0	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33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	32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21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	107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9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	8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	8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	8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	1,0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	1,0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	28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1	731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641	4,795	5,846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0,641	4,795	5,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7	3,587	0
	30101	基本工资	686	686	0
	30102	津贴补贴	1,830	1,830	0
	30103	奖金	371	371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	21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	107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	8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	9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	28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8	1,197	5,151
	30201	办公费	196	48	14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11	0	11
	30203	咨询费	1	1	0
	30204	手续费	1	1	0
	30205	水费	10	10	0
	30206	电费	455	255	200
	30207	邮电费	407	1	4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8	628	0
	30211	差旅费	116	5	111
	30213	维修（护）费	125	30	95
	30214	租赁费	15	1	14
	30215	会议费	18	0	18
	30216	培训费	42	0	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2	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	1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	0	13
	30226	劳务费	1,577	0	1,5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2	20	1,982
	30228	工会经费	54	54	0
	30229	福利费	4	4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6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	73	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29	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	11	400
	30302	退休费	11	11	0
	30309	奖励金	400	0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0	2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	0	1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	0	2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5	0	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0	19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48	0	7	41	0	41
	2023 年	61	0	6	55	19	36
	增减变化金额	13	0	-1	14	19	-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	48	0	7	41	0	41
	2023 年	61	0	6	55	19	36
	增减变化金额	13	0	-1	14	19	-5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795	4795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要用于我院信息化软硬件的维修维护	208	208	
	社工服务项目	提升我院“一站式”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多元解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14	14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实现 E 键送达外包服务，提高司法文书送达效率，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	97	97	
	公务用车购置	主要用于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19	19	
案件审判业务	1. 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 坚持精品审判为导向，全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3. 强化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4. 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5. 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和调解员制度。6. 加强司法调研工作。7. 加强新闻宣传。8. 加强国际司法互助合作交流。	1,360	1,360		

	案件执行业务	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	1,034	1,034	
	“两庭”建设业务	1. 为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提供物质保障。2.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3. 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	176	176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50	150	
	法院其他业务	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各种方式分类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42	42	
	法院综合管理	1. 加强法院党建工作。2. 强化人事管理工作。3. 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2,747	2,747	
	金额合计		10,641	10,641	
年度总体目标	1.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2. 立足审判执行基本职能，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3. 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4.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5. 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水平。6. 加强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收案数	≥8000 件	
执行案件收案数			≥6000 件		
完成协助保全或协助执行案件数量			≥7000 件		

年度绩效指标		保障空调制冷面积	35000 平方米	
		参与陪审人次	≥2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5%	
		案件调解成功率	≥40%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档案扫描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案件季度结案数	≥2750 件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纠纷案件数量	≥12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